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陳芬娟
電 話：02-7736747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40134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函釋(0134014A00_ATTCH1.pdf
、0134014A00_ATTCH3.pdf)

主旨：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得否納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
對象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9月23日桃教幼字第1040068159號函。
- 二、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第5項規定：「公立幼兒園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以外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依上開規定發布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是以，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其勞僱權益依所簽訂之契約、本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案經轉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略以：「二、…所詢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非屬依法任用(派用)或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人員，爰非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之補助對象。三、另依本補助基準表備註一規定，地方政府得參照本補助基準表自行規劃辦理；及





裝

訂



32

線

備註六規定，經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雇主應對在職勞工實施健康檢查規定之機關(構)，其員工健康檢查應依該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併請審酌妥處。」

四、復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3年11月5日勞職綜4字第103011622號函釋略以：「三、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行業名稱及定義，旨揭公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之事業分類屬『教育服務業』，尚非本部所公告得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是以，…應依該法及其附屬法規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健康檢查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

五、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函釋供參。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除外)、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2015-12-18
10:30:41
電子公文
章